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百分比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田振軍先生
王建禮先生
羅寶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黃灌球先生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7室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回購股份及重選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2,999,85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26,299,985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4.2條，田振軍先生、馬朝陽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田振軍先生、馬朝陽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田振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262,999,85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26,299,98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亦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澤西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澤西法例，按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澤西)規定，本公司可從任何資源中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惟股份須繳足。然而，本集團的組織章程規定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回購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從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澤西法律，一間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為不合法，除非獲授權購買的公司董事認為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後，公司應有能力於到期時解除其負債，且考慮

其公司前景，董事有關公司業務管理的計劃以及彼等認為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金額及特性，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支付日期後十二個月繼續進行業務及清償債務。根據澤西法律，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惟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額。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澤西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3%。倘若董事根據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72	3.16
五月	3.37	2.89
六月	3.03	2.61
七月	2.97	2.08
八月	2.56	1.76
九月	2.14	1.25
十月	1.57	1.03
十一月	1.59	1.28
十二月	1.55	1.2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8	1.15
二月	1.94	1.25
三月	1.81	1.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	1.5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田振軍先生

田振軍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負責我們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田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陝西堯柏，藍田堯柏，安康堯柏及和田堯柏)的董事。

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本科文憑。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田先生曾擔任蒲城縣煤礦(地方國有企業)的會計經理。他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陝西堯柏，並於本集團擔任多種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財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田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田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馬朝陽先生

馬朝陽先生，43歲，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教授。鑒於其學術知識及豐富的策略規劃經驗，馬朝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方面擔任我們的顧問角色。

馬朝陽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Sino Vanadium Inc. (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一家釩礦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Taihua PLC (在倫敦證交所上市的一家製藥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擔任顧問角色。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擔任顧問角色。

除本文所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馬先生於213,679,95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過往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微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SinoVanadium Inc. (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李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1.42分，當中應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田振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最低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的本公司每股0.002英鎊(即股份面值)可支付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e) 最高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支付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已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